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

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管理机构:

1. 办公室(机关党委); 2. 监测预报处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 3. 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 4. 规划财务处; 5. 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 6. 纪检室。

(二)下属单位机构:

1. 广西地震台;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信息中心(应急服务中心);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5. 广西地震中心站;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和紧急救援办公室。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情况

自治区地震局为正厅级事业单位(行使政府管理职能),人员定编数为175人,其中自治区本级事业编制数25人,中央编制数150人(中震发人〔2019〕36号,管理机构人员编制36名,

事业编制 114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实际在职在编人员为 130 人(管理机构 35 人,地震事业机构 78 人,自治区防震减灾与紧急救援办公室 17 人);退休人员 97 人,其中:行政运行退休人员 32 人,地震事业机构退休人员 65 人。临时聘用人员 10 人,全局总人数 237 人。

第二部分：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1 表

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552.9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0.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3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89.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7.57
	30			61	
总计	31	4,769.86	总计	62	4,769.86

注：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80.38	3,08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7	3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7	3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7	3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	1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	1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9	1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1	2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1	2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1	26.9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1.01	3,001.01					
22405			地震事务	3,001.01	3,001.01					
2240504			地震监测	344.19	344.19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43.73	243.73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74.28	1,074.28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92.00	92.0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57.99	57.99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07.20	407.2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781.61	781.61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32.29	385.13	4,24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7	3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7	3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7	3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	1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	1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9	1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1	2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1	2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1	26.9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52.92	305.76	4,247.16			
22405			地震事务	4,552.92	305.76	4,247.16			
2240504			地震监测	338.39		338.39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43.73		243.73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942.51		942.51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1,574.47		1,574.47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57.99		57.99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07.20		407.2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988.62	305.76	682.86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8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87	3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9	1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1	2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552.92	4,552.9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32.29	4,632.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89.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7.57	137.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89.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69.86	总计	64	4,769.86	4,769.86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 05 表

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689.48		1,689.48	3,080.38	385.13	2,695.25	4,632.29	385.13	4,247.16	137.57		13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7	35.87		35.87	3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7	35.87		35.87	3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7	35.87		35.87	3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	16.59		16.59	1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	16.59		16.59	1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9	16.59		16.59	1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1	26.91		26.91	2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1	26.91		26.91	2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1	26.91		26.91	26.9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9.48		1,689.48	3,001.01	305.76	2,695.25	4,552.92	305.76	4,247.16	137.57		137.57	
22405			地震事务	1,689.48		1,689.48	3,001.01	305.76	2,695.25	4,552.92	305.76	4,247.16	137.57		137.57	
2240504			地震监测				344.19		344.19	338.39		338.39	5.80		5.8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43.73		243.73	243.73		243.73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74.28		1,074.28	942.51		942.51	131.77		131.77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1,482.47		1,482.47	92.00		92.00	1,574.47		1,574.47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57.99		57.99	57.99		57.99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07.20		407.20	407.20		407.2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07.01		207.01	781.61	305.76	475.85	988.62	305.76	682.86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10	30201	办公费	3.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0	30202	印刷费	0.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1.11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7	30206	电费	1.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8.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9.46				
人员经费合计		333.11	公用经费合计					52.0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7 表

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注：自治区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自治区地震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67.22	5.00	61.94	0.00	61.94	0.28	62.01	0.00	52.03	0.00	61.94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部分：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4,769.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80.38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246.20万元，下降42.1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0.3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246.20万元，下降42.17%，主要原因是五象救援训练基地项目本年已完成收尾工程，年度无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3,235.33万元，本年度增加地震风险普查项目1000万导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5. 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689.48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4,632.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32.2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803.74万元，下降28.0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7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按国家规定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养老保险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36万元，增长13.84%，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根据当年人员及薪资水平变动导致相应保险支出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59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按国家规定承担的在职人员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8万元，增长20.30%，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人员薪资水平变动及医疗保险调整导致相应保险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6.9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28万元，增长13.88%，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薪资水平变动导致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552.9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防震减灾和紧急救援办公室人员工资支出，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经费，全区地震台网观测经费、地震流动监测、信息传输、地震预报预测、地震灾害预防及震害防御与行政执法工作、地震应急救援及现场工作队运转以及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等事业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814.17万元，下降28.49%，主要因为是五象救援基地上年结转1,482.47万元以及结转210.62万元部门绩效奖金本年度均已使用完毕。本年度除年度安排专项风险普查经费1000万元外，无其他基建项目资金追加，基建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导致整体支出金额出现较大降幅。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 年末结转和结余137.5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551.91万元，下降91.86%，主要原因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上年结转的五象救援训练基地跨年基建项目已全额支出，该项目当年无结转，较上年减少1,482.47万元；另一部分是2019年度绩效考评奖金当年已使用完毕，结转较上年减少207万。本年新增下年待转合同款131.77万元地震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结转及台站维护合同结转资金5.80万元。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地震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32.2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803.74万元，下降28.03%。其中：基本支出385.13万元，项目支出4,247.16万元。

自治区地震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28.16万元，支出决算为4,63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828.16万元，支出决算为4,63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79%。主要是上年结转基建项目基本建设支出的五象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1,482.47万元本年全部列支；本年度追加2020年度绩效考评奖金指标（结算部分）212.45万元（桂财教函〔2021〕28号）及2020年度绩效奖金（职级绩效）4.74万元（桂财教函〔2021〕4号）支出导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5.87万元，支出决算为3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59万元，支出决算为1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91万元，支出决算为2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48.79万元，支出决算为4,55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63%。主要是上年结转基建项目基本建设支出的五象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

目1,482.47万元本年全部列支；本年度追加2020年度绩效考评奖金指标（结算部分）212.45万元（桂财教函〔2021〕28号）及2020年度绩效奖金（职级绩效）4.74万元（桂财教函〔2021〕4号）支出导致。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5.1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2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8%。

预决算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金额年末结余收回4.69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预决算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务接待结余收回0.21万元，会议费结余收回1.84万元导致。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具体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工资福利支出32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3.10万元、津贴补贴3.50万元、奖金0万元、伙食补助0万元、绩效工资161.11万元、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8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7万元等、住房公积金26.9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主要包括：办公费3.45万元、印刷费0.88万元、水费0.53万元、电费1.90万元、差旅费8.48万元、维修（护）费0.50万元、会议费0.26万元、培训费0.72万元、公务接待费0.07万元、劳务费0.50万元、工会经

费4.48万元、福利费1.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9.46万元。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地震局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自治区地震局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地震局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自治区地震局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6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8%，比上年减少14.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经费较上年减少13.99万元导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1.9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1.9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下降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13.99万元，原因是本年对公车改革方案批复中的核定取消车辆做拍卖处置，整体支出下降，同时野外监测用车需求较上年减少导致。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自治区地震局、4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61.94万元，平均每辆5.6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比上年减少0.67万元，下降主要因疫情原因严控各项公务交流需求导致较上年大幅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次6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5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5万元，降低3.78%，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6.78万元，增长45.53%。增长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程度下降，本年差旅野外公务用车支出较上年增加导

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9.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7.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4.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5.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40.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8.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作业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286.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34%。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

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地震台站（网）观测经费”等2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32.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21分。部门整体预算由全局各部门共同组织实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一是编制广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正式稿）。二是完成地震预测预报会商、台站建设、设备更新升级改造工作。三是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等均已按目标完成。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①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地震台站（网）观测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51万元，执行数为29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一是确保广西及周边地区的地震监测能力，通过广西地震自动速报系统在2分钟（基本上可以1分钟内自动产出结果）内速报地震并把信息发送到相关工作微信群组和有关人员手机上。12分钟内完成广西及邻区50公里范围地震正式速报。2021年8月4日德保4.8级地震发生后26秒，广西超快地震自动速报系统报出了较可靠的自动测定结果，震后8分钟报出正式结果，震后10分

钟给出了仪器烈度图，为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二是做好测震台网中心、地球物理台网中心、全区28个测震台站、19个强震动台和地震应急流动台网观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整个测震台网和强震台网均运行正常。测震台网月运行率平均运行率达到98.4%，强震动台网月平均运行率达到99.35%。全年开展仪器监测数量不少于10次，开展仪器维修次数不少于20次。2021年全区在运行地震监测站点635个：测震站点605个、地球物理站点27个，其中：正式运行123个，试运行512个。正式运行站点正常运行率为86.54%。

②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0万元，执行数为858.2258万元，完成预算的8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立工作专班。成立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加固工程工作专班和技术专家组。二是推动试点工作并组织验收。4月30日，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试点任务通过专家验收。三是全区铺开普查工作。落实2021年全面普查工作经费1043.5万元，市县层面共落实1106.208万元。共完成12个子项的招投标，合同额953.4万元。建成14个地震活动断层数据库，收集800个钻孔数据，完成房屋抽样详查面积157.5万m²；完成3个试点县1:25万地震危险图编制任务。四是压实市县责任。建立月报制度，向实施单位传导压力，保证实施进度。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市县任务》，明确市县承担的工作任务与要求。在桂林、北海、百色召开桂中桂北片区、桂东南片区、桂西片区的市县工作任务推进会。五是项目实施成

效。通过持续发力、传导压力、不断用力，我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实施进度走在全国地震系统前列，获国务院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办专篇宣传报道，特别是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于9月初在全国率先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中的问题主要是项目执行的统筹谋划还需要再提高，实际工作中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未能实现执行率100%。

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一是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根据财政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针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少安排或不安排资金，突出绩效考评的意义和项目绩效考评的重要性。二是绩效自评工作重心前移。根据自治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我局2021年所有200万元以上的二级项目都开展了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但部分特定类项目绩效评价没有可学习参考的指标，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希望自治区财政厅加强业务指导，帮助我局特定类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统一、规范、科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